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924 号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924号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淳中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如实反映淳中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淳中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淳中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淳中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782,075.4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17,924.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4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17,924.52元，截至2024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212,957,588.26元（含永久补流资金及相关利息41,205,005.06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22,405,631.1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0.00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7,000,000.0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2,366,524.00元，截至2024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626,860.26元。

（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25年1月1日）	79,626,860.2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9,638,887.98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77,000,0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027.7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632202912（已注销）	0.00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3100244509（已注销）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淳芯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

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专户（账号：8115701013100244509）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民生银行专户（账号：632202912）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与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0.5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69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48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4)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5)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3)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4)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962.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5 月 26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9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披露的情况外，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02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93.02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8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347.86	19,347.86	19,347.86	0.00	-7,739.78	60.00	2025 年 4 月	56.79	否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483.87	390.85	390.85	0.00	0.00	1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190.06	9,283.08	9,283.08	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21.79	29,021.79	29,021.79	0.00	-7,739.78	73.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 系公司于 2020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是, 受近年来经济下行、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 该项目在多个地区的建设面临多重困难、进展缓慢。公司基于实际情况, 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									

	<p>在建设周期继续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同时，公司总部、武汉子公司、安徽子公司以及各地办事处已初步满足公司当前的市场营销需求。综上，公司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该事项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240.56 万元。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40.5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报告期内，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合同是否适用于募投项目认定不准确，误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支付供应商采购款1,601.72万元，供应商已按原付款路径退回相应款项；</p> <p>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962.8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2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注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项目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结项，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芯片项目周期较长，市场推广较慢，相关项目效益未达预期，芯片项目费用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合并计算，故披露毛利数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妍
 Full name: 李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16
 Date of birth: 1983-07-1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307167322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8307167322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88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5月16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妍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